**2017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**

**网上交费通知单**

报名序号：

考生（身份证号:）：

你若是新考生（含省外转入的考生，见报名表上说明），请你持本通知单及报名表等相关材料，按单位属地原则于3月1日至3日到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报考资格审查。经现场审查通过，本通知单已盖章确认的，请务必于3月9日至15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（[www.zjks.com](http://www.zjks.com)）进行交费。未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，不能进行网上交费。

你若是老考生（见报名表上说明）并已在网上报名确认的，直接进行网上交费，交费时间截至3月15日止。

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考试费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。

报考条件审查部门（盖章有效）

 2017年3月 日

**温馨提示:**

1、新考生（含省外转入的考生）在现场进行报考条件审查时，须提交本人签字和单位初审盖章的报名表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业绩表、网上交费通知单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及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聘任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身份证（军官证）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

2、各市及省直报考条件审查点联系电话及地址，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；网上交费使用“支付宝”支付，可共用同一账户逐一代他人在网上交费。

3、已在网上交费的考生，请于考试（5月6日）前5日内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“准考证”等资料。请妥善保存好本通知单。

4、新考生如发现报名信息有误，可重新登陆报名系统修改，但修改后必须重新打印“报名表”，且必须用最后打印的“报名表”参加报考资格审查（即报名序号必须以最后一次打印的“报名表”为准），审查后就不得再作更改。否则，影响考试或出错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老考生在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后不能再修改。